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5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宇林德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昊评估公司	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通扬公司	指	大同通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子公司	指	大同扬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兴建设	指	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宇林德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作为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宇林德；股票代码：870170）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宇林德已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

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宇林德在挂牌期间，按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2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宇林德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资金往来记录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宇林德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99名，拟发行对象2名，拟新增股东人数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宇林德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宇林德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宇林德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宇林德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

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合格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对象田博、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以及

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田博、大同市国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2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宇林德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

《承诺函》、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以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280 号）等，发行对象本次以现金及债权资产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应付账款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应付账款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533,4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会议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应付账款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13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

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宇林德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适用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未出现发行人或发行对象在会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2575号《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28元/股，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33元/股，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50元/股，不低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2.38元/股。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成交均价	换手率（%）
------	------	------	------	--------

	(股)	(元)		
前1个交易日	0	0	0	0.00
前20个交易日	400	907.00	2.27	0.00
前60个交易日	400	907.00	2.27	0.00
前120个交易日	1,900	4,774.20	2.51	0.0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中，有成交的交易日分别为1个、1个和9个；前120个交易日中，收盘价最高4.00元，最低2.19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召开前收盘价以及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且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价值有限。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20元，发行总额为9,200,000股，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 发行人前一次定向发行后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89,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考虑上述分红因素，调整后的前一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元。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为 2.5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剔除分红因素影响的前一次发行价格，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和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允、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了“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

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各方当事人自愿签署，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相关协议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宇林德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布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债权+现金，拟募集资金11,400,000.00元，其中现金部分7,9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宇林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债转股，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的债权参与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情形。

（一）发行人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情况、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情况，审议及披露情况

（1）通扬公司应付工程款 2,790,000.00 元

2017年11月3日，子公司通扬公司与国兴建设签署《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扬公司委托国兴建设实施年产2.2万吨Φ600mm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价款采用预决算方式确定，按照实际放生的工程量由国家相关定额取费计取。截至2024年6月30日，通扬公司应付工程款2,868,484.40元，国兴建设以其中2,790,000.00元债权出资。通扬公司具体结算明细如下：

时间	结算金额（元）	实际付款金额 （元）	应付工程款（元）
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32,799,999.00	-

2019年12月31日	25,500,000.00	8,712,910.00	3,987,091.00
2020年12月31日	1,810,394.00	1,550,000.00	4,247,485.00
2021年12月31日		700,000.00	3,547,485.00
2022年12月31日	5,433,856.00	4,550,000.00	4,431,341.00
2023年12月31日		792,859.60	3,638,481.40
2024年6月30日	30,000.00	800,000.00	2,868,481.40
合计	52,774,250.00	49,905,768.60	2,868,484.40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18年5月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同宇林德石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2万吨Φ600mm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2万吨Φ600mm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扬子公司应付工程款 710,000.00 元

2018年8月9日，子公司扬子公司与国兴建设签署《建造石墨电极包装车间工程合同》，扬子公司委托国兴建设实施石墨电极包装车间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4,36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扬子公司应付工程款710,000.00元，国兴建设以该710,000.00元债权出资。扬子公司具体结算明细如下：

时间	结算金额（元）	实际付款金额（元）	应付工程款（元）
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4,360,000.00		2,36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1,150,000.00	1,21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	71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710,000.00
合计	4,360,000.00	3,650,000.00	710,000.00

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该建设项目及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通扬公司与扬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并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统一进行核算，为降低公司整体债务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国兴建设将其持有的对通扬公司与扬子公司的债权转为对公司的债权，国兴建设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其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融资需要。

2024年6月30日，通扬公司、扬子公司、宇林德与国兴建设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约定通扬公司将原合同项下2,790,000.00元的债务转让给宇林德，宇林德同意受让该2,790,000.00元的债务并向国兴建设偿还；扬子公司将原合同项下人民币710,000.00元的债务转让给宇林德，宇林德同意受让该710,000.00元的债务并向国兴建设偿还。上述债务转让后，国兴建设对宇林德持有3,500,000.00元的债权。

除上述情形外，通扬公司、扬子公司、宇林德与国兴建设不存在

其它利益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债权的形成及转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债权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不存在其他债务偿付情况，公司已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上述债权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国兴建设其持有的债权参与认购，公司在相关债权形成阶段、以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阶段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债权形成合法合规，债权形成后，不存在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公司此次债转股所对应的债务为石墨电极生产车间应付工程款，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不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的情形。

（二）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查阅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280 号），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明细及流水回单以及发行对象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及其金

额具有真实性、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三）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取得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查询证监会网站、查阅《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280 号），公司聘请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且已就发行对象持有宇林德子公司的债权出具评估报告，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国兴建设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公司的债权参与认购，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发行对象以其持有公司的债权认购公

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债务清晰，其价值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定价公允；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债转股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将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股东赤九林直接持有公司 26,953,960 的股份，持股比例 27.51%，赤义德直接持有公司 8,628,641 的股份，持股比例 8.81%，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5,582,601 的股份，持股比例 36.32%。

本次发行后，赤九林直接持有公司 26,953,960 的股份，持股比例 26.28%，赤义德直接持有公司 8,628,641 的股份，持股比例 8.42%，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5,582,601 的股份，持股比例 34.71%。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赤九林	26,953,960	27.51%	0	26,953,960	26.28%

东						
实际控制人	赤九林、 赤义德	35,582,601	36.32%	0	35,582,601	34.71%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基于行业分类及有关政策法规，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墨电极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之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之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有行业为 11 原材料之 1110 原材料之 111014 新材料之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之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2、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系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之 C30 非金

属矿物制品业之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指导意见的“两高”行业范围。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晋发改资环发〔2024〕219号)，同时被列入《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火力发电、热电联产为等价值，其他行业为当量值)的纳入“两高”项目管控范围。《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第3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只包括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五类行业，不包括发行人所属行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因此，公司无需纳入“两高”项目管控范围。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石墨电极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环境综合保护名录(2021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公司主要产品未被列入《环境综合保护名录(2021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3、公司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21 年 12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根据大同市新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配套一次焙烧项目建设的复函》，公司项目主要产品为大直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是国家鼓励类项目，归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3.6.4.1 项，项目产

品属碳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是山西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鼓励煤焦油重组分深加工,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高端碳素产品”(晋政办发[2022]51号)关于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相关政策。大同市新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二) 关于公司环保领域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 关于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34.01%、19.66%、5.28%,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毛利率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2022年度
石墨电极	14.72%	20.87%	34.20%
石墨材料	44.27%	15.41%	43.18%
加工费及其他	-20.37%	9.20%	8.70%
合计	5.28%	19.66%	34.01%

公司主要生产石墨电极、石墨材料,主要原材料是针状焦、煅烧焦、石油焦,在公司成立前期因其技术壁垒高,高品质针状焦、煅烧

焦等石墨材料依赖于进口，随着针状焦、煅烧焦等石墨材料高利润率的吸引，同行业的石墨材料市场产能快速扩张带动产量的飞速增长。该行业属于重资产投入企业，投资回报周期较长，截止至 2024 年 6 月末累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182.78 万元。公司成立前期对土地、厂房、设备等主要的建设投入较大，公司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生产能源以及投资投入的土地、厂房、设备大额的折旧以及摊销。由于部分产品不能集中化生产影响了公司全年综合产能利用率，导致其他生产成本的增加，使得每吨产品承担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燃料费等固定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收入以及销售价格的影响，炭素市场产能过剩，产品技术所对应的价格较前期不具有优势，同行业之间技术逐渐成熟，为维持前期大金额的资产投入能正常经营，销售价格逐渐下降。另外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对市场的影响也较大，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制造企业，基本为大型国企，石墨电极招标量、平均单价随之下降对公司的毛利率也产生直接的影响。

上市公司拥有石墨电极概念板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

上市公司	销售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600516	方大碳素	22.67%	19.03%	25.88%
832175	东方碳素	21.60%	33.42%	40.11%
001301	尚太科技	25.56%	27.74%	41.65%
839719	宁新新材	17.03%	24.15%	32.33%
870170	宇林德	5.28%	19.66%	34.01%

注：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产品不完全相同，公司产品直接对应的同

行业上市公司较少，因此另外采用中国炭素行业协内部报表数据进行对比。

2024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名称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备注
宇林德	炭素制品	5213.28 万元	49,38.03 万元	5.28%	半年报数据
大同炭素	炭素制品	5423 万元	5489 万元	-1.22%	行业协会数据
抚顺炭素	炭素制品	15325 万元	14238 万元	7.09%	行业协会数据
合肥炭素	炭素制品	11754 万元	11389 万元	3.11%	行业协会数据

从上市公司拥有石墨电极概念板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目前炭素市场整体偏弱，行业毛利率趋势基本向下，主要由于市场的需求以及同行业竞争的影响。根据行业协会数据 2024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基本维持同等水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变动。

因此，公司毛利率下降与同行业进行对比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变动，具体原因主要由于自身的生产成本构成以及市场环境对销售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大调整。

（四）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调整。

（五）关于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及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及收入为石墨电极及其附属产品销售，以及生

产加工费收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国内销售：本公司货物出库发出，财务人员确认销售合同的基础上，由销售人员提交库存商品出库单、签收单和开票申请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本公司货物出库发出已报关离岸且公司取得交易对应的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六）关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438,730.08 元、146,407,909.65 元、52,132,838.00 元，持续下降。

1、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

（1）行业政策

中国是全球石墨电极的主要生产国之一，产量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显著份额。近年来，我国石墨电极产量呈波动态势，根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中国炭素行业会员企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石墨电极产量为 72.62 万吨，同比增长 4.5%。石墨电极按照制成品的

不同原料及理化指标可分为普通功率石墨电极、高功率石墨电极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占比逐渐提高，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市场饱和度较高，市场的竞争优势逐步到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2）原材料变动情况

石墨电极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石墨电极的原材料，如石油焦、针状焦、煤沥青等。公司主要使用原料为针状焦。针状焦方面，中国针状焦产量继续增长，2023年达到110万吨，年同比增加18.28%。产能的逐渐增加，价格逐年下降，主要由于供过于求，终端市场的需求减少。

（3）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中国石墨电极市场下游主要为大型钢铁制造企业以及出口市场。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5,213.28万元，同比下降22.91%，2022年度开始收入连续下降。主要原因为炭素行业下游钢铁行业开工率不足，需求大幅减少，国外市场需求低位，部分企业为获得订单降价销售，恶性竞争，使得市场竞争加剧。

（4）业务类型

公司业务类型主要分为石墨电极及其附属产品销售、以及受托加工。其中石墨电极及其附属产品销售以“库存式”销售为主，公司客户根据其自有订单和生产的需求，向公司进行询货，依据公司销售人员向其提供的产品库存数据以及近期即将出炉完工的产品数据，向公司下订单，并签订相应的订单合同。受托加工业务，由于市场环境的

变化，直接产品需求的减少，再加上公司拥有一定的生产能力，避免设备闲置，在满足自营生产的同时为客户进行代加工业务。

（5）客户结构

公司客户结构可分为三种：产品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和为其提供加工服务的客户。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原有的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公司为保证回流资金，与贸易商签订贸易合同进行销售，该类客户无生产加工能力，从公司采购产品后，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定价与其他客户一致，且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销售后，客户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自行销售、自负盈亏；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客户中受托加工客户占比逐步增大，这类客户因其生产能力受限，只能通过委托加工来实现产品生产，由于公司拥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能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加工服务，故而受托加工客户增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及客户结构的改变具体原因是受炭素市场影响，近年来行业内卷严重，下游客户钢铁企业高炉及电炉开工率不足，导致产品需求大幅减少，炭素行业进入恶性竞争，大打价格战，低价抢资源，快速将价格拉至低谷，跌破成本线，导致了销售单价不断下降，公司近年来虽然产品销量在不断提升，但是产品价格的下降，引起营业收入锐减，在当下市场形势下，公司在销售政策方面实行“控量销售、择价销售”政策，公司放弃了部分订单，但为了维持客户进行少量销售，故近年来客户结构出现变化，面对现下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在保留老客户、老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

新客户，转变固有的销售思路，持续优化自身生产工艺，努力提升生产组织管理水平，盘活存货、优化应收账款等资产结构，降低相关资产的流动资金占用，减少成本费用等一系列举措，这样有利于公司突破困境，迎来新的发展机会。

2、营业收入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流动负债合计 2.53 亿元,负债合计 2.67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属于重资产生产企业，对固定资产的投入较大，另外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部分钢铁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等综合原因，公司的债务压力较大。

结合公司披露的数据分析如下：

科目\时间	2024-06-30（未经审计）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9.2	43.57	42.73
流动比率	1.01	1.01	1.13
速动比率	0.2	0.15	0.21
资产负债率	55.37%	54.62%	55.3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钢铁生产企业款项的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另外部分为获得客户的订单给予一定的回款周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 左右，公司的债务形成主要投入到固定资产以及存货中。流动比率近些年基本维持在 1 左右，主要由于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生产周期长、公司的货物累计金额较大。根据速动比率的判断，公司对债务的支付能力远低于流动负债，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正常，对于已经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均能按期偿还或展期，公司多年来名下的所有贷款均未

出现违约的情况，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加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于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登记质押
赤九林	是	26,953,960	27.51%	25,250,000	是
张惠兵	否	12,100,000	12.35%	10,000,000	是
张志忠	否	12,100,000	12.35%	9,000,000	是
赤义德	是	8,628,641	8.81%	7,900,000	是

2、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担保金额(万元)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00.00	通扬公司	大同农商银行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赤九林	600.00	3,600.00
							赤义德	200.00	
							张惠兵	200.00	
2	委托贷款借款	2,850.00	公司	大同市产业转型项目	2024年4月25	正在履行中	赤九林	100.00	2,850.00
							赤义	100.00	

	合同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委托 人)、 华夏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受 托贷款 人)	日至 2025 年4 月24 日		德 张惠 兵	100.00	
							张 志 忠	100.00	
3	流动 资金 贷款 合同	4,990.00	公 司	大同农 商银行	2024 年7 月18 日至 2025 年7 月7 日	正在 履行 中	赤九 林	700.00	4,990.00
							赤义 德	255.00	
							张惠 兵	400.00	
							张 志 忠	400.00	
4	流动 资金 贷款 合同	2,900.00	泓 泰 石 墨 公 司	大同农 商银行	2023 年11 月14 日至 2024 年11 月8 日	正在 履行 中	赤九 林	1,125.00	1,700.00
							赤义 德	235.00	300.00
							张惠 兵	300.00	400.00
							张 志 忠	400.00	500.00

(1) 通扬公司与大同农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①2024年5月31日，通扬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571032405311B6579），约定通扬公司向大同农商银行贷款人民币3,600.00万元。

违约责任条款：通扬公司作为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大同农商银行作为贷款人有权行使违约救济措施，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费用；发生贷款逾期或挪用贷款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从借款人的任一账户上扣划款项；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行使担保权利；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当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借款人有违约情形，会造成贷款人将来难以收回贷款时，借款人承诺并授权贷款人暂时冻结其账户内的资金，不能动用账户中的款项；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②2024年5月31日，通扬公司与财信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197），财信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违约责任条款：通扬公司未履行本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财信担保公司担保债权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财信担保公司损失的,财信担保公司有权要求增加。

③2024 年 6 月 4 日,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分别与财信担保公司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2024197-3),约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财信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股份质押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登记。

违约责任条款:若出质人违反本条约定给质权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质权人担保的债权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质权人实际损失,质权人有权要求增加。违约金的支付,不减免债务人继续履行主合同的义务,不减免出质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质押权人财信担保公司系大同财政局下属的国有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及质押股东无关联关系。

(2)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与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①2024 年 4 月 24 日,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乙方)与公司(丙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TYZX2610720240006),约定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委托华夏银行大同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2850.00 万元。

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停止发放委托贷款,并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向甲方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或者隐瞒重大财务、经营活动;不如实向甲方和乙方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担保情况等资料;拒绝接受甲方和乙方对委托贷款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在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停止发放委托贷款,并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对丙方违约使用的委托贷款,根据违约使用的天数按以下约定计收罚息,直到本息清偿为止:按合同约定期限清偿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 计收逾期利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委托贷款的;套取委托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委托贷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 计收罚息及复利;丙方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未按约定通知甲方,未落实甲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停止发放委托贷款,并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依法采取其他措施。丙方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隐瞒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停止发放委托贷款,并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依法采取其他措施。丙方不按本合同或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任何一项义务,妨碍甲方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时,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停止发放委托贷款,并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按本合同或担保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因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任何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②2024年5月6日，公司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分别与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于2024年5月9日至5月13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登记。

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怠于或拒绝办理质押登记、怠于或拒绝协助质权人处分质权标的或有其他行为，致使质权无法生效、无法实现或无法充分、及时实现，给质权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出质人担保的债权总额的5%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质权人有权要求增加。违约金的支付，不减免借款人继续履行借款合同和主合同的义务，不减免出质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质押权人大同产业转型投资公司系大同财政局下属的国有全资公司，与公司及质押股东无关联关系。

(3) 公司与大同农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①2024年7月18日，公司与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571032407181B7699），约定公司向大同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4,990.00万元。

违约责任条款：公司作为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大同农商银行作为贷款人有权行使违约救济措施，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

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费用；发生贷款逾期或挪用贷款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从借款人的任一账户上扣划款项；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行使担保权利；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当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借款人有违约情形，会造成贷款人将来难以收回贷款时，借款人承诺并授权贷款人暂时冻结其账户内的资金，不能动用账户中的款项；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2024年7月18日，公司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分别与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大同农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分别于2024年7月22日、23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登记。

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均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质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声明，或不履行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或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质押权利，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办理质押登记，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给

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因质权人的过错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出质人和债务人对质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出质人和债务人未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并在所受经济损失范围内优先受偿。债务人、出质人、质权人对合同的无效均有责任的，三方应当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出质人有逃避质权人监督、逃避担保责任等行为时，质权人有权将出质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质押权人大同农商银行与公司及质押股东无关联关系。

(4) 泓泰石墨公司与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①2023年11月14日，泓泰石墨公司与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571032311141B6037)，约定泓泰石墨公司向大同农商银行借款2,900.00万元。

违约责任条款：泓泰石墨公司作为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大同农商银行作为贷款人有权行使违约救济措施，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费用；发生贷款逾期或挪用贷款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计收利息、罚息和复利；从借款人的任一账户上扣划款项；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行使担保权

利；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当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借款人有违约情形，会造成贷款人将来难以收回贷款时，借款人承诺并授权贷款人暂时冻结其账户内的资金，不能动用账户中的款项；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②2023年11月14日，公司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分别与大同农商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公司股东赤九林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0,000股对人民币1700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股东赤义德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股对人民币300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惠兵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对人民币400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志忠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对人民币500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登记。

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均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质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声明，或不履行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或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质押权利，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办理质押登记，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给

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因质权人的过错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出质人和债务人对质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出质人和债务人未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并在所受经济损失范围内优先受偿。债务人、出质人、质权人对合同的无效均有责任的，三方应当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出质人有逃避质权人监督、逃避担保责任等行为时，质权人有权将出质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借款人泓泰石墨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同泓泰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地址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花园屯村
经营范围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加工及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军持股 59.09%，王健持股 22.73%，赵爱冬持股 18.18%。

借款人泓泰石墨公司系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主要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部分代加工服务，同时也向公司购买产品。为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在对泓泰石墨公司还款能力、信用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后，对其银行贷款进行股份质押

担保。公司和质押股东与泓泰石墨公司及质押权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赤九林、赤义德合计持有公司 35,582,60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6.32%，其中 33,15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3.84%，公司在质股份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为泓泰石墨公司贷款提供的股份质押

公司股东为泓泰石墨公司贷款提供的股份质押系股东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泓泰石墨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向大同农商银行借款之后一直滚动续贷，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形。经查阅泓泰石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征信报告，其资信状况良好。

同时，根据泓泰石墨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泓泰石墨公司总资产为 10,006 万元，收入 4,880 万元，净利润为 441 万元，流动比率 2.38，速动比率 1.27，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利息保障系数为 3.91，泓泰石墨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泓泰石墨公司还出具承诺：泓泰石墨公司在履行该贷款合同期间，均依约履行合同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形；其保证具有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贷款期限到期后即履行全部还款义务，或与大同农商银行达成续贷协议；不会发生重大债务及或有债务、发生金额较大的仲裁诉讼案件等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风险，如发生上述风险，会立即通知上述质押人，并向上述质押人提供与质押担保的债权相等的反担保。

因此，上述股份质押被行权的可能性较低。

与此同时，公司及质押股东定期走访向大同农商银行了解泓泰

石墨公司履约情况，定期走访泓泰石墨公司确保对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及时了解，从而尽可能降低泓泰石墨公司无法偿还贷款引发的股份质押风险。

（2）为公司或子公司贷款提供的股份质押

除为泓泰石墨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它三笔股份质押均系为公司或子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正常，对于已经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均能按期偿还或展期，公司多年来名下的所有贷款信用分类均为正常，按时还本付息，信用记录良好。因此上述股份质押被行权的可能性较低。

未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应对，通过加大回款力度、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盈利能力等措施，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关注质押风险，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确保股票质押的安全。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保证质押股份不被行权。

①加强货款催收，确保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按期回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20,477,183.60 元，应收票据 15,472,627.59 元。公司销售客户多为钢铁冶金行业，应收账款账龄 3 个月以内，部分大型钢厂为使用后付款，回款较慢，对公司回款及时性有一定影响，公司会派遣售后人员及时跟踪，加大对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

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公司将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降低对股份质押的依赖，避免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影响到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③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与质押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了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和风险。同时，选

择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合作，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合规。

④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确保决策过程的透明和公正。同时，加强风险管理，防范因实际控制人质押带来的潜在风险。

（八）关于发行对象持有子公司债权转至发行人债权

1、发行对象持有子公司债权转至发行人债权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通扬公司、扬子公司、国兴建设与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约定：通扬公司、扬子公司将其对国兴建设的债务转让给公司，国兴建设对该债务转让予以确认。根据《民法典》上述规定，该债务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债务转让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通扬公司与扬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并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统一进行核算，为降低公司整体债务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国兴建设将其持有的对通扬公司与扬子公司的债权转为对公司的债权，国兴建设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其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融资需要。

除上述情形外，通扬公司、扬子公司、宇林德与国兴建设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3、相关会计处理

宇林德做账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通扬公司 2,790,000.00 元

其他应收款——扬子公司 710,000.00 元

贷：应付账款——国兴建设 3,500,000.00 元

通扬公司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国兴建设 2,790,000.00 元

贷：其他应付款——宇林德 2,790,000.00 元

扬子公司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国兴建设 710,000.00 元

贷：其他应付款——宇林德 710,000.00 元

通扬公司、扬子公司与国兴建设的业务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建造。子公司通扬公司、扬子公司生产车间的建造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母公司需要支付子公司生产加工费用，母子公司存在不可分割的生产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通扬公司、扬子公司与国兴建设签订的四方债务转让协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处理。

4、本次债转股对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高度关联一体生产经营的企业，本次债转股对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有所改善，有利于减少公司债务，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九）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

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十）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泽星
王泽星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政 刘芳亮 牛晨笛
刘政 刘芳亮 牛晨笛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